

宁环审批〔2025〕33号

关于安徽宁铸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复函

安徽宁铸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宁铸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安徽宁铸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28 亩（合计 18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布设 1t 中频电炉一组，0.75t 中频电炉两组，全自动浇注生产线两条，覆膜砂再生生产线一条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各类环保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

10000 吨高端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41881-04-01-971924。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清掏用于农肥，待中宁污水处理厂建成接管后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的限值要求。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附录 A 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及表 4 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酚类、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四、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6969t/a，VOCs 为 0.7405t/a。

七、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

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4月16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